

KPMG 安侯建業

國際稅務新知

2019年12月號



重點摘要

亞洲

泰國：移轉訂價揭露表

其年度營業額超過2億泰銖（約660萬美元）的企業納稅義務人自會計年度2019年1月1日起，須在會計期間結束後的150天內提交移轉訂價揭露表予相關稅務機關。

大洋洲

澳洲：延長國別報告、集團主檔及當地國檔案遞交期限

澳洲稅局（ATO）宣布，將延長國別報告、集團主檔及當地國檔案送交期限至2020年1月15日。台灣已和澳洲簽署國別報告文據之主管機關協議，惟仍需繳交其他檔案。

價值鏈管理

OECD：更多關於國別報告和跨國企業的指導原則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根據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13，針對國別報告發布附註解釋性指導原則，在國別報告的實施和執行上，提供更多確定性，並且提供常見錯誤之彙總，協助跨國企業避免錯誤之發生，並協助稅捐機關偵測錯誤。

Contents

國際稅務新知

- 01 泰國：移轉訂價揭露表
- 02 澳洲：延長國別報告、集團主檔及當地國檔案遞交期限

價值鏈管理

- 03 OECD：更多關於國別報告和跨國企業的指導原則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泰國：移轉訂價揭露表

泰國稅務局發布了供特定企業納稅義務人填寫的移轉訂價揭露表 (Transfer Pricing Disclosure Form)。其年度營業額超過2億泰銖 (約660萬美元) 的企業納稅義務人，自會計年度2019年1月1日起須在會計期間結束後的150天內提交移轉訂價揭露表予相關稅務機關。未能彙報關係企業交易或提交不完整、不準確的資訊與揭露，將可能導致罰款。須包含於移轉訂價揭露表的資訊如下：

- 關係企業列表
- 將與關係企業的交易價值以國內或海外，以及收入與費用區分
- 根據性質分類支出明細 (即，購買原物料、商品、土地、建築物 and 設備的支出，包括權利金、管理和技術服務費用、佣金或利息支出)
- 合併財務資訊
- 關係企業之間業務重組的資訊
- 關係企業之間無形資產的銷售、分配和轉移的資訊

- 覆核需揭露在移轉訂價揭露表的所有關係企業交易，並檢查每筆交易的移轉訂價政策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並確認納稅義務人是否有保存集團間協議，包括當地國檔案 (Local File) 及其他文件。
- 對於需要準備合併財務報表的納稅義務人，應考慮是否需要備置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
- 覆核業務重組，以及關係企業之間無形資產的銷售、分配和轉移是否有正當的商業和經濟考量因素，並且是否符合常規交易原則及備有相關支持性文件。

KPMG觀察

泰國稅務局可以使用移轉訂價揭露表上提供的信息來評估關係企業的受控交易，因此，在準備移轉訂價揭露表時，建議納稅義務人需要考慮以下：

- 覆核關係企業列表。泰國的子公司可能希望與其海外母公司聯繫，以取得在泰國的關係企業或海外所有關係企業的相關資訊。關於家族企業，管理層可能需要與股東討論該結構，然後根據泰國稅法評估是否符合關係企業的標準。

澳洲：延長國別報告、集團主檔及當地國檔案遞交期限



澳洲稅局 (ATO) 於2019年11月18日宣布，將延長2018會計年度國別報告、集團主檔及當地國檔案 (Local File) 送交期限。

凡是符合所謂重要全球實體 (Significant Global Entities) 者，其2018會計年度國別報告、集團主檔及當地國檔案送交期限，將從2019年12月31日，延長至2020年1月15日。

所謂重要全球實體，須符合以下要件：

- 年度全球收入達10億澳幣或以上的「全球母公司 (global parent entity)」
- 為一符合會計目的的合併集團的關聯企業，其全球母公司的年度全球收入為10億澳幣或以上。

更多重要全球實體的定義可參考澳洲稅局網站連結：

<https://www.ato.gov.au/Business/Public-business-and-international/Significant-global-entities/>

須留意的是，國別報告、全球檔案及當地國檔案的只能以電子方式提交，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提交者將不被接受。

KPMG觀察

澳洲稅局考量年底假期將進，同意展延提交三層移轉訂價文據之期限至2020年1月15日以利企業因應。台商若需於澳洲提交相關文據者，可留意自身是否符合延長送交之條件。此外，提醒讀者財政部已於11月6日正式公告，新增澳大利亞為已簽署生效，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的國家，並自會計年度2018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

OECD：更多關於國別報告 和跨國企業的指導原則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根據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13，針對國別報告的實施和執行，發布附註解釋性指導原則，包含以下主題：

股利收入的處置方式

OECD 對於從其他關聯企業取得收入，且根據關聯企業所屬管轄地之法令是為股利性質者，須排除於國別報告(表一)中的「所得稅前損益」。

本指南適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也可以提早適用。OECD指出此版本的指南取代了先前於2018年9月發布的指南。

於國別報告附表一中使用縮短的金額數字

OECD發布的指導原則指出跨國公司在填寫國別報告附表一時應填入到完整的數字，不可以縮短。例如金額若為新台幣123,456,780元，不可於國別報告附表一中寫新台幣123,457千元。然而OECD指出，有些國家是可以接受合理性的金額縮短。所謂合理性的金額縮短，OECD指出例如以歐元1,000、美金1,000或日幣1,000,000為單位皆應可被認為屬合理的縮短。OECD表示將持續監控此指導原則及其影響，並於必要時進行重新審視。

於國別報告的其他補充資訊（附表三）中應提供關於資料來源的何種資料

跨國企業於編製國別報告時，應注意資料來源各年度的一致性。跨國企業可以自行擇定使用合併財務報告、各成員法定財務報表、監督財務報表或內部管理帳戶之資料。若國別報告附表三使用之資料來源與以往年度不同，應說明變更原因及影響。此外，該指南明確規定，跨國企業必須提供數據來源的描述，若是簡單描述，也仍能使稅捐機關了解國別報告每一項資料之來源。OECD亦於指導原則中提供了範例。

除上述外，OECD提供了跨國集團在準備國別報告時，常見錯誤的彙總，目的是為了幫助跨國集團避免錯誤，並且協助稅務機關偵測錯誤的發生。

OECD發布進一步國別報告和跨國企業的指導原則

OECD和G20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BEPS）包容性架構，在稅務機關和跨國集團國別報告的實施和執行上，提供更多的確定性。

新的指導原則包含股利的處置方式、編制當地報告的執行狀況、使用跨國集團國別報告附表一中四捨五入的金額以及必須根據使用數據來源所提供的資訊等主題的Q&A。

此次發布的文件中亦包含BEPS行動計畫13發行至今完整的解釋和執行狀況，往後將持續更新更多可能被核准的指導原則。

此外，OECD亦將跨國集團在準備國別報告時常見錯誤的匯總張貼在其官網上，此份彙總將幫助跨國集團避免錯誤，協助稅務機關偵測錯誤的發生，並在可辨識出更多常見錯誤時更新。

更多OECD發布的國別報告指南請詳下方連結：

<http://www.oecd.org/tax/oecd-releases-further-guidance-for-tax-administrations-and-mne-groups-on-country-by-country-reporting-november-2019.htm>



KPMG觀察

隨著國別報告指導原則日趨成熟，各國稅捐機關勢必將加強審查報告內容。對於需準備移轉訂價文據之台商，建議重新檢視準備報告是否符合最新指導原則，留意各項常見錯誤，並適時尋求稅務專家意見，盡早進行相關規劃，以減少報告錯誤發生機率和所花費的時間和成本。

2019年12、2020年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月1日	12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月1日	12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月1日	1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月1日	1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月1日	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月1日	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月1日	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月1日	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月1日	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楊搓儀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7345
jooyang1@kpmg.com.tw

廖月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6927
nikiyam@kpmg.com.tw

王俐文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陳欽遠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47
samchen4@kpmg.com.tw

黃承敏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128
agathahuang@kpmg.com.tw

張芷聿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18438
anitachang1@kpmg.com.tw

蔡潔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8439
janecai@kpmg.com.tw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